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赵海峰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778,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14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196,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9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8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99,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3%;反对5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弃权1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24%;反对5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06%;弃权1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99,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3%;反对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5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24%;反对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72%;弃权5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0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98,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0%;反对1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弃权5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97%;反对1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5%;弃权5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4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91,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8%;反对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5%;弃权1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55%;反对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975%;弃权1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53,196,29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92%;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3%;弃权5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538%;反对1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9%;弃权5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0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515,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10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13%;反对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7%;弃权1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53,196,29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8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88%;反对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0%;弃权5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98%;反对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46%;弃权5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5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72,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5%;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5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41%;反对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24%;弃权5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73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08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7%;反对11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5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82%;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8%;弃权5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8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鑫律师、刘兵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29.71%变更为29.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超声转债" 累计有1,630,261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3,562,781股,总股本由550,994,334股增加至564,557,115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股比例由29.71%被动稀释至29.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兴业路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550,994,334股增加至564,557,11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71	
合 计	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 行 贷 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3,727,300	29.71	163,727,300	2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27,300	29.71	163,727,300	2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 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 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 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 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 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 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 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 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 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 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 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 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 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 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6-02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3,512,871.81元。经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总股本479,463,40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000,000股,即以470,463,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39,022.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7.69%。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9,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479,463,40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0,463,409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463,409股×0.30元/股)÷479,463,409股≈0.2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1+0)=(前收盘价格-0.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电话:0575-84292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邮政编码:312032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对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动力")。

● 增资金额:东湖新动力现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共增资18,200万元,注册资本金拟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8,00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4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向其增资10,20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6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机遇、做强做优做大飞轮储能产业,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拟由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共同对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东湖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000万元,增资后,湘电动力股权占比60%、公司股权占比4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湘电动力共同对东湖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FN7NR40

法定代表人:杨静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实缴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004县道龙泉山风景区公共服务中心218室H0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增资标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7.37	15071.27
负债总额	4063.86	11446.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3.51	3624.72
资产负债率	62.07%	75.95%
营业收入	5,519.91	5676.42
净利润	591.05	1141.22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湘报字(2026)第0268号)。

(三)东湖新动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案及价格

因湘电动力为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东湖新动力为湘电动力全资子公司,第一期增资拟按1元/股进行增资。

(二)增资扩股的规模

东湖新动力现有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拟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20,000万元,增资后湘电动力股权占比60%、湘电股份股权占比40%,分期实缴到位。第一期出资由1,800万元实缴至10,000万元,其中:东湖新动力将未分配利润1,641.12万元转增为湘电动力股权、湘电动力再以货币实缴出资2,558.88万元,到位后累计出资6,000万元、股权占比60%;公司以"货币+资产"(经评估作价资产1,672.81万元)实缴至4,000万元,股权占比40%。

(三)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及湘电动力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在202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9020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包括公司申报的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共9项,账面原值15,478,076.38元,账面净值15,058,952.40元。

3.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湘电股份申报评估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72.81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元),评估增值166.91万元,增值率11.08%。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为含税价,较不含税账面值形成增值。

(四)本次增资扩股前后东湖新动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第一期实缴资金(万元,含已出资)	持股比例
1	湘电动力	1,800	100%	12000	6000	60%
2	湘电股份	–	–	8000	4000	40%
合计		1,800	100%	20,000	10,000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东湖新动力增资将进一步支持其长期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本次增资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东湖新动力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35,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12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875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1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40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837,967,934.87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837,967,934.8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7,481.12万元,未使用金额380,393.8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上海保利海上臻悦	100,000	61,509.61	61.51%
2	北京保利颐璟和煦	87,875	76,110.64	86.61%
3	佛山保利琅悦	85,000	34,909.05	41.07%
4	长春保利和煦	70,000	16,492.57	23.56%
5	北京保利天汇	70,000	69,540.47	99.34%
6	天津保利西棠和煦二期	65,000	19,343.80	29.76%
7	合肥保利海上臻悦	60,000	25,002.68	41.67%
8	莆田保利臻悦	55,000	28,188.16	51.25%
9	成都保利西堂和煦	45,000	16,192.67	35.98%
10	上海保利西郊和煦	40,000	23,902.86	59.76%
11	太原保利璞悦	40,000	20,574.09	51.44%
12	广州保利云境	35,000	20,217.48	57.76%
13	佛山保利广佛湾堂悦	35,000	22,476.44	64.22%
14	大连保利东港天珺	30,000	20,186.09	67.29%
15	广州保利琅悦	30,000	12,834.52	42.78%
总计	—	847,875	467,481.12	55.14%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974.2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使用不超过335,17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35,17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837,967,934.87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837,967,934.8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5,17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